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创通投资变更为连宗敏女士。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触发连宗敏女士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连宗敏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92,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04%），其中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4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65%），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

创通投资、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系连宗敏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宗敏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012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连宗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46,515	29.5665%	30,000,000	12.6449%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0908%	0	0
连宗濠	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	0.0131%	31,000	0.0131%
连宗敏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361,915	17.0124%
合计	-	-	70,392,915	29.6704%	70,392,915	29.6704%

二、交易双方概述

（一）转让方

1.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企业管理；开展楼宇智能化管理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使用场景，提供软件使用权以及教学培训；智慧园区管理软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应用场景：出入口门禁、安全巡逻、人员大数据管理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联系电话	0755-23822233

2.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XFF5K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	除持有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400股股份（占大为股份总股本的0.0908%）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联系电话	0755-23822233

（二）受让方

本次交易受让方连宗敏女士的基本情况：

连宗敏，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2020年6月至今，任大为股份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大为股份总经理。连宗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连宗敏女士与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1：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1”）

甲方2：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2”）

乙方：连宗敏（以下简称“买方”）

（二）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双方同意，在股份过户时，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买方应向卖方受让目标股份及其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三）股份转让价款

1.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07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366,082,569.05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其中卖方1的转让总价款为364,128,891.05元，卖方2的转让总价款为1,953,678.00元。

卖方1、卖方2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均由卖方1收取，卖方1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视为买方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卖方2不得再向买方主张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以现金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或以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价款。

（四）股份过户

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或由有权一方豁免之日或是由本协议双方同意的时间或日期（以下简称“股份过户之日”），双方应共同到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的手续。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转移。

1.本协议已生效；

2.交易所已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并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

3.与双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五）费用及税项

1.与本协议和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由费用发生方承担。

2.本协议双方应负责支付各自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而产生的其它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

（六）生效和其它

1.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完整协议

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就本协议的标的在双方之间构成了一个完整协议，其效力优于先前双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先前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或其它方式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宗敏女士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管理，对自身所持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连宗敏女士拟直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创通投资变更为连宗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创通投资于2022年12月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创通投资在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作为认购股份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3,000万股）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创通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述股票已办理完毕解除限售并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流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连宗敏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创通投资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同时为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三、本次实缴出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为便于有效推进该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南京思新实缴出资。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该实缴事项。

四、本次实缴出资对象的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3号楼1346（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五、本次实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为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南京思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科思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投项目。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董事会同意为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南京思新已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银行账户，账号为12591864291000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与南京思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管理。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批程序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新增南京思新为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缴出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4年3月27日与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融资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迪康电气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桂金融资租赁融资200万元（本金及利息费用合计208.7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2.迪康电气于2024年7月19日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签署了《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田新项目）补充协议一》，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于2022年7月签订的《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四标段田新项目合同总价增加972,366.00元，其余内容不变。

原《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并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迪康电气于2024年7月19日与广西机械院签署了《采购合同》，广西机械院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开关柜设备相关货物，金额合计1,407,084.00元。

鉴于桂金融资租赁、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审批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批准时间	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机械院	682	434	2023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37.95
		603.91	603.9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小计	1,285.91	1,037.91	/	/	237.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066Q

法定代表人：谭洪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及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机械院的100%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广西机械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2.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CMC33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37,5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金融资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金融资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桂金融资租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于《售后回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租赁期间

合同租赁本金为2,000,000.00元、利息66,791.66元、手续费20,000.00元，合计2,086,791.66元；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算共12月。

第二条 售后回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乙方相关生产设备），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三条 定义

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第四条 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租赁物留购价款为RMB:100元（人民币：壹佰元整），乙方于最后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届满，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2.关于《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田新项目）补充协议一》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变更内容

原合同条款第一条第1.1如下内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整（?10,840,912.00）（含增值税税率13%）；现变更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整（?11,813,278.00）（含增值税税率13%）；变更金额为玖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整（?972,366.00）。

第二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甲乙双方对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与本协议有矛盾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执行，原合同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通过书面形式协商解决；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关于《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柒仟零捌拾肆元整（?1,407,084.00）（含增值税税率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零柒元零捌分（?1,245,207.08）。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性能，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图纸技术要求的应符合该标准及要求；

2.2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包装上标注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且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3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并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抽样送检工作。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将货物分批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批次数量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40%；乙方完成当批次货物安装、联调联试并正常运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40%；甲方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批次货物价款的15%；剩余货物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高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完成归属、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拟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7,262,05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8,580,446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本次发行不超过32,52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8,7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180,000股，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3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披露《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360,180股，上述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80,000股增加至157,540,180股。

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披露《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70,135股，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540,180股增加至157,810,315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